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采购项目名称：永定区公共就业服务专员与就业信息监测
专员项目

采 购 人：张家界市永定区就业服务中心

编 制 单 位：张家界市永定区就业服务中心

编 制 时 间：2026年09月21日

目录

(一) 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3
1.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3
2. 需求调查方式	3
3. 需求调查对象	3
4. 需求调查结果	3
(二) 项目需求清单	4
1. 项目概况	4
2. 采购项目概算	4
3. 采购标的汇总表	4
4. 技术商务要求	4
(1) 技术要求	6
(2) 商务要求	6

（一）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1.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___否___。

2. 需求调查方式

___/___。

3. 需求调查对象

___/___。

4.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___/___

(2) 市场供给情况

___/___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___/___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___/___

(5) 其他相关情况

___/___

（二）项目需求清单

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拟在永定区 14 个乡镇、10 街道、39 个社区实施就业服务专员制度。按照每个乡镇(街道)、社区配备 1 名就业服务专员岗位的标准，共配置 63 个就业服务专员岗位，同时，建立劳动力信息动态监测制度，配备 5 个就业信息监测专员岗位，共计 68 个。

2. 采购项目概算

包 1:

预算：3779200.00 元

3.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包 1	1	永定区公共就业服务专员与就业信息监测专员项目	C03990000-其他就业服务	项	1	否

4. 技术商务要求

永定区公共就业服务专员与就业信息监测专员项目服务费用预算

(一) 人员工资

序号	人员岗位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人数	月份累计	小计 (元/年)
1	就业信息监测专员	2,000.00	1,000.00	5	12	180000.00
2	就业服务专员	1,500.00	1,000.00	63	12	1890000.00
合计 (元)						2070000.00

(二) 社保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元/月)	人数	月份累计	小计 (元/年)	备注
1	养老保险	689.28	68	12	562452.48	按照 2025 年湖南省最低社保缴费基数核算
2	医疗保险	350.35	68	12	285885.6	
3	失业保险	30.16	68	12	24610.56	
4	工伤保险	25.85	68	12	21093.6	
5	大病	15	68	12	12240	
6	社保基数浮动	81.64	68	12	66618.24	以 2024-2025 年上浮基数为标准
合计 (元)					972900.48	

(三) 节日补及生日等工会福利补贴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元/年)	人数	月份累计	小计 (元/年)	备注
1	春节、中秋等 7 个法定节日及生日工会福利补贴	2,400.00	68	/	163200.00	
合计 (元)					163200.00	

(四) 第三方机构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元/月)	人数	月份累计	小计 (元/年)	备注
1	管理费	100.00	68	12	81600.00	
2	活动费 (业务培训)	120	68	4	32640	
3	就业服务专员经济补偿金	2500	63	1	157500	
4	就业信息监测员补偿金	3000	5	1	15000	
合计 (元)					286740	

(五) 其他 (第三方机构代收代付)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元/年)	比率	小计 (元/年)	备注
1	工会经费	2070000	2%	41400.00	
2	残疾人保证金	2070000	1.5%	31050	
合计 (元)				72450	

合计

序号	项目内容	小计 (元/年)	备注
1	项目小计	3565290.48	
2	税费 6%	213917.43	
合计	3779207.91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永定区公共就业服务专员与就业信息监测专员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拟在永定区 14 个乡镇、10 街道、39 个社区实施就业服务专员制度。按照每个乡镇(街道)、社区配备 1 名就业服务专员岗位的标准，共配置 63 个就业服务专员岗位，同时，建立劳动力信息动态监测制度，配备 5 个就业信息监测专员岗位，共计 68 个。

三、服务要求：

一、资格条件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获准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相关业务；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人员队伍、专业机构，长期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工作；
-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完善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一定经营规模和资金保障；
- 4.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就业服务专员任职条件

乡镇(街道)、社区就业服务专员主要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有就业工作经历的临聘人员中选聘上岗。同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18 至 45 周岁以内(长期从事就业工作、业务精通且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年龄)，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 2.本人自愿加入就业服务队伍，服从管理，工作认真负责；遵守职业道德，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工作相关信息或数据。
- 3.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长期从事就业工作、业务精通且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到中专及相等文化程度)，具

有良好的学习和工作能力。基本掌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业务，能熟练操作电脑，具备一定的文字资料写作能力。

（三）就业信息监测专员任职条件

就业信息监测专员主要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人员中选聘上岗。同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18 至 45 周岁以内(长期从事就业工作、业务精通且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年龄)，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 2.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良好的学习和工作能力，基本掌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业务，能熟练操作电脑、运用各类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 3.本人自愿加入就业信息监测专员队伍，服从管理，责任心强，遵纪守法，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工作相关信息或数据。

第三方机构、“两员”具体工作职责详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评价体系》、《就业服务专员月度考核评价体系》、《就业信息监测专员月度考核评价体系》。

二、管理机制

（一）管理机构。成立张家界市永定区“两员”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分管就业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财务股、法制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两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并根据考评结果提出考核建议。

（二）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推行“两员”制度进行指导和管理，明确第三方服务机构，协调落实相关资金，负责制定考核办法。

（三）“两员”选聘。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

（四）退出机制。当“两员”不符合任职条件或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时，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清退建议，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程序予以清退，再按程序予以重新选聘。其中，经区就业服务中心调度后，出现连续 2 个月工作达不到上级要求的“两员”，即认定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当我区就业工作在全省年末考核位列我市第 3 名及之后，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时，扣减当年 10%服务外包费。

（五）考核评价机制。第三方机构、“两员”具体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三、保障措施

（一）项目服务费用。项目服务费用预算每年为 377.92 万元。费用包括“两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费、福利补贴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项目服务费用支付实行半年量化考核。考核得

分 90 分及以上、80 分及以上、7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各分值分别对应合同约定经费(按半年计算)的 100%、90%、80%、50%，每半年进行拨付。其中:签订合同后首次预拨前六个月项目服务费用的 40%，另 60%费用以前六个月量化考核后据实支付，后六个月按照前六个月支付方式支付。

(二) 资金支出。以上服务外包及奖补绩效共计 377.92 万元/年，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保障。

附件:1.《实行就业服务专员岗位的社区》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评价体系》

3.《就业服务专员月度考核评价体系》

4.《就业信息监测专员月度考核评价体系》

附件 1

实行就业服务专员岗位的社区

序号	社区	序号	社区
1	永定街道后溶街社区	21	南庄坪街道邢家巷社区
2	永定街道北正社区	22	南庄坪街道南庄坪社区
3	永定街道崇实社区	23	南庄坪街道机场社区
4	永定街道解放社区	24	南庄坪街道永康社区
5	永定街道回龙社区	25	南庄坪街道茅坪社区
6	永定街道教场社区	26	南庄坪街道三眼桥社区
7	永定街道紫云社区	27	南庄坪街道大悲庵社区
8	崇文街道南正社区	28	官黎坪街道官黎坪社区
9	崇文街道沿河社区	29	官黎坪街道白羊坡社区
10	崇文街道燕窝塔社区	30	官黎坪街道黄金塔社区
11	崇文街道宝塔岗社区	31	官黎坪街道鲤鱼池社区
12	崇文街道凤湾社区	32	官黎坪街道龙门社区
13	崇文街道思善桥社区	33	西溪坪街道彭家巷社区
14	崇文街道禾家山社区	34	西溪坪街道胡家岗社区
15	大庸桥街道大庸桥社区	35	西溪坪街道西溪坪社区
16	大庸桥街道月亮岛社区	36	西溪坪街道打鼓台社区
17	大庸桥街道热水坑社区	37	西溪坪街道渡口社区
18	大庸桥街道名流园社区	38	西溪坪街道胡家河社区
19	大庸桥街道大栗坡社区	39	西溪坪街道覃家岗社区
20	大庸桥街道且住岗社区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评价体系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选聘	按要求完成就业服务专员、就业信息监测专员选聘工作, 签订服务协议, 及时派往指定服务区域。	5	未按要求完成人员选聘或自行扩大选聘条件, 不计分。
2	业务培训	定期组织就业服务专员、就业信息监测专员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技能等方面培训, 提升聘用人员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	5	全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4 次, 每少 1 次扣 1.25 分。
3	岗位归集推介	配合人社部门积极做好劳务协作对接工作, 落实“1310”劳务协作机制, 收集、汇总区内、外企业用工岗位信息、零工市场用工信息, 并及时进行宣传、推介, 有序组织外出务工。	20	全年归集、发布全日制企业用工岗位信息、零工岗位信息不少于 3 万个。每少 0.5 万个(以整数计算)扣 1 分。建立劳务协作工作站不少于 3 个, 每少 1 个扣 1 分。
4	就业公益宣传	积极宣传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典型事例和典型人物, 引导服务对象全员关注“湘就业”、“张家界就业”等微信公众号, 自助进行业务申办。	10	未按要求开展就业公益宣传, 不计分。
5	日常管理	制定就业服务专员、就业信息监测专员管理制度, 对选聘人员工作效果、业务技能、服务水平、群众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约束。	5	制定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计满分, 反之不计分。如出现群众投诉、网上舆论事件, 此项不计分。
6	工作成效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15 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15 分)。全区范围内保持登记失业超过 15 个月人员动态清零, 无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 (10 分)。	40	全面完成计满分。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超出控制范围、当月出现 1 例登记失业 15 个月及以上人员, 该项不计分。
7	待遇核发	按要求及时兑现就业服务专员、就业信息监测专员奖惩, 核发薪酬待遇。	5	完成计满分, 反之不计分。
8	完成其他事项	1. 配合人社部门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帮扶系列主题的招聘活动; 2. 协助组织开展创业服务、培训、各类竞赛等就业服务活动; 3. 完成人社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全面完成计满分, 反之不计分。

附件 3

就业服务专员月度考核评价体系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劳动力信息情况摸底	开展辖区劳动力基本信息摸底，建立劳动力信息、就业人员、未就业人员信息电子台账，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30	电子台账齐全准确，抽查准确率在 80%及以上计满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就业平台推广	为重点群体宣传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引导服务对象全员关注“湘就业”“张家界就业”等微信公众号，自助进行业务申办。	5	社区平均每月关注人数 50 人以上，通过湘就业、张家界就业申办业务 10 人以上，计满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就业失业登记	协助社区按期完成自助就业失业登记申请审核，按月完成就业失业动态确认	5	全面完成计满分，反之不计分。
4	“311”就业服务	协助辖区为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有就业意愿和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当月推荐岗位、推荐培训、职业指导各 1 次，并在当月跟踪服务效果，确保当月推荐率、跟踪率达到 100%；确保全年登记失业人员岗位推荐 3 次以上。。	20	推荐覆盖率最高的计满分，最低的计基准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5	工作成效	1. 辖区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比例 95%以上，计 5 分。2.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达 97%及以上，计 5 分。3. 按进度完成新增就业任务的，计 5 分。	15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三项任务完成比例低于 90%，此项不计分。
		年内成功推荐就业达有就业意愿人员的 60 人以上，成功推荐（技能）培训达有培训意愿人员的 20 以上。	15	推荐就业人数达到 60 人和培训人数达到比例的，该项计满分；每少 1 人扣 0.2 分。
		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清零。	5	完成计满分，反之不计分。
6	完成其他事项	1. 未按时汇总数据统计表，每一次扣 0.5 分，经核实，数据统计不精准，一次扣 0.5 分，协助社区、村在每年春节前摸清劳动力返乡底数及春节后劳动力返岗相关活动及工作；2、协助本辖区的社保工作；2. 完成人社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分	全面完成计满分，反之不计分。

说明:1. 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上即为合格。

2. 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在每季度次月 5 日前向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上个季度所属社区就业服务专员、就业信息监测专员得分情况和考评建议。

3. 区就业中心每季 8 日前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交的考评情况进行汇总，报区人社局复审。

4. 区人社局根据复审结果，于每季 15 日前反馈第三方服务机构，并协同其落实相关绩效奖励。

附件 4

就业信息监测专员月度考核评价体系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开展劳动力信息监测	建立劳动力资源实名信息库。对乡镇街道（社区）就业服务专员及乡镇、村就业专干采集的劳动力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对数据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动态分析，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35	未按时完成信息录入、未按要求进行数据动态分析或上级发现指出其他问题，不计分。
2	就业服务工作	突出做好就业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措施项目、充分就业村（社区）建设、省人社就业和社会保障目标任务等重点就业工作任务完成进度的收集、汇总，开展情况分析，协助区人社部门做好工作督导、调度。	35	全面完成计满分，反之不计分。
3	数据平台管理维护	对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协助区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完成各类报表、数据、情况上报工作。	20	全面完成计满分。每迟报 1 次报表或数据扣 1 分。
4	完成其他事项	1. 协助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点亮万家灯火”系列主题帮扶活动；2. 协助组织开展创业服务、培训、各类竞赛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3. 协助开展就业公益宣传；4. 完成人社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全面完成计满分，反之不计分。

说明：1. 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上即为合格。

2. 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在每季度次月 5 日前向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上个季度所属社区就业服务专员、就业信息监测专员得分情况和考评建议。

3. 区就业中心每季 8 日前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交的考评情况进行汇总，报区人社局复审。

4. 区人社局根据复审结果，于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反馈第三方服务机构，并协同其落实相关绩效奖励。